

# 四川省水利厅

川水函〔2021〕535号

---

##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征集 2020-2021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指导全省水利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，切实提高水利行业科技创新水平，经研究，我厅拟于2021年6月召开四川省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介会，现征集2020-2021年水利先进实用技术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原则上应符合四川实际且具备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《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》，包括节水、水生态修复、水资源保护、农村饮水

安全、水灾害防治、水利建设与运行、水文监测、水利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。

## 二、材料报送

本次技术征集工作由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具体承办。请符合条件的技术持有单位自愿申报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申报信息表》(详见附件),于2021年4月30日前反馈省水利科学研究院。纸质件2份,扫描件及电子版打包后发联系人电子邮箱(xjscxyfh@163.com)。《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申报信息表》电子版可在四川省水利厅网站(<http://slt.sc.gov.cn>)公告栏下载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:成都市青羊区牧电路7号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新技术所215房间毕瑶,邮编:610072

联系人及电话:

孔祥东(水利厅) 028-86957829

毕 瑶(省水科院) 13666117040

附件:水利先进实用技术申报信息表



附件：

## 水利实用技术申报信息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
技术名称			
持有单位			法人代表
技术来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部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知识产权说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让	推广应用 起始时间
专利	申请号		申请日期
	授权号		专利属性
第一申报 单位属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计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专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
单位地址 及邮编			
单位网址		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
职工人数		技术人员 总数	
联系人		职务	
电 话		E-Mail	
手 机		传 真	

## 二、持有单位情况

(持有单位的具体情况、业绩、科研成果等。如多家持有单位需全部填写)

### 三、技术简介

(技术原理, 技术特点, 应用范围, 解决的具体问题等)

## 四、有关指标

技术指标（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认可的性能指标等）

经济指标（典型规模下的单价、运行费用、投资效益等）

## 五、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

(技术、经济、管理等方面)

## 六、推广应用情况

推广应用工程实例数

已推广应用（销售）数量（台/套）

（推广应用详细情况、存在问题等）



## 八、技术发布格式

技术名称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
手机		传真	
电子信箱			
技术简介	简要描述技术特点、解决的具体问题等，限 300 字以内。		
主要性能指标	(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认可的性能指标等，限 200 字以内)		
技术适用范围	(限 50 字以内)		
主要完成人	(推广证书上主要完成人姓名，限 9 人以内)		
持有单位盖章：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注：此页为入选指导目录后的发布内容，请按字数要求，准确填写，加盖公章。

## 九、持有单位申报意见

我单位自愿申报本技术，并承诺对所有关于本技术的文件、证明、陈述均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。若有违背，我单位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持有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

持有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## 十、证明材料清单

（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《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》等有关证明材料清单，扫描件另附后）

## 填表说明

- 1、表中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并与其公章一致。
- 2、属于多家共有知识产权的技术，申报单位申报时应征得共有单位的一致同意。
- 3、“技术名称”：应与评价（鉴定）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技术名称相符。
- 4、“技术来源”：在相应□内划“√”，只能选一项；其他类似选项同此。
- 5、“技术指标”：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。
- 6、“经济指标”
  - (1)“典型规模”指应用单位较为实用并具代表性的技术应用规模。以典型规模为例，列出该技术有关经济指标。
  - (2)“运行费用”包括管理费、材料费(含燃料动力费)、维修费、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- 7、“应用实例”由应用单位填写，对所填写的数据负责，并加盖公章。
- 8、“持有单位申报意见”应由申报单位对表中的各项内容给予确认，如多家单位申报应加盖各自公章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印发

---